

訴 願 人：〇〇〇

訴 願 代 理 人：〇〇〇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 65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……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案外人〇〇〇等 24 人就所有本市大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之〇、〇〇之〇〇、〇〇、〇〇之〇、〇〇之〇〇、〇〇、〇〇之〇〇、〇〇、〇〇之〇〇地號等 18 筆土地，以 93 年 7 月 22 日（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

處收文日）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申請與鄰接之本市同段〇〇段〇〇、〇〇、〇〇及〇〇地號等 4 筆土地（為案外人〇〇〇等 6 人所有，〇〇〇為本市〇〇段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）合併使用，原處分機關遂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，通知雙方召開調處會議，經 2 次調處不成立，遂將本案提交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2 日第 9305 (221)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作成決議：「同意申請地……等 18 筆土地單獨建築；惟應切結：『於申報開工前，如擬合併地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地號土地願以

當年期公告現值 2 倍價額讓售時，申請地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。』。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652000 號函通知申請地所有權人○○○等

月

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函於 93 年 12 月 9 日已合法送達系爭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當時所有權人○○○，此有蓋有○○街郵局戳記及該郵局承辦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○○○若對該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（93 年 12 月 1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是本件訴願

查

○○○迄 94 年 1 月 10 日並未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是○○○既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訴願，原處分已歸確定。次查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規定，係依建築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，為實施建築管理，顧及建築設計、市容觀瞻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而定，是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2 日第 9305（221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之效力，並不因糾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變更，而有所影響。是糾爭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於本件處分作成後移轉由訴願人繼受，該處分所規範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亦隨同糾爭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之移轉而對訴願人發生效力。從而，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顯係就已確定之處分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